



T h e m 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副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之簡介	3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王鳳芝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學斌先生

王力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吳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晶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 (主席)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 (主席)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 (主席)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劉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學斌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志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

王鳳芝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香港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G Bank N.V.
ABN AMRO BANK N.V.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副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台灣成衣零售業務表現欠佳，榮暉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在出售全部餘下存貨後終止成衣零售業務，以避免產生進一步虧損。

終止台灣成衣零售業務以來，榮暉得以專注於本集團餘下兩個業務分部的發展，即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榮暉於二零一五年中旬進軍該兩個新業務分部，二零一六年為該兩個新業務分部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而該兩個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47.4倍及6.6倍。

儘管於進軍及營運兩個新業務分部時經歷重重困難，該兩個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分別成功錄得約港幣6,048,000元及約港幣1,904,000元的分部溢利。兩個新業務分部仍處於初始階段，管理層相信，持續發展該兩個新業務分部將為榮暉帶來於二零一七年扭虧為盈的良機。

榮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隨後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年度開展新大宗商品業務，即鐵礦石貿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鐵礦石貿易，從海外市場採購鐵礦石並出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鐵礦石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巨大升幅，鐵礦石價格從年初的每噸43.25美元跳漲至年末的每噸79.65美元。鐵礦石價格的持續上漲，加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創記錄的海外鐵礦石進口量10.24億噸，為本集團進軍鐵礦石市場獲利提供良機。

儘管中國的增長減慢，但中國政府為治理空氣污染，竭力關閉低品位鐵礦山，導致對澳洲及巴西進口的高品質鐵礦石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從海外進口鐵礦石量從二零一五年的9.52億噸上升7.5%至二零一六年的10.24億噸。我們相信，這一勢頭將延續至二零一七年，進口鐵礦石至中國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榮暉在此方面增長提供良機。

副主席報告

本集團亦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功申請其放債人牌照而進軍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本年度年中單一時點的最高貸款外借額為港幣65,390,000元，授予的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5.6%。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為榮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盈利。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貸款的表現以確保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相信，由於難以從銀行獲得銀行按揭，香港放債市場的潛力巨大，這為榮暉在此方面增長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兩個新業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公佈，榮暉已提交涵蓋一系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監管活動的證券牌照申請。本集團旨在打造一間綜合證券服務公司，從而為香港及亞洲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買賣其他大宗商品，包括鋼鐵產品，以擴闊貿易業務。榮暉希冀兩個業務分部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盡力實現財務增長，並為本集團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化工原料及商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首個季度，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該成衣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概述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業務	1,581,947	55,044	(25,937)	(23,383)	港幣 (0.50) 仙	港幣(0.55)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581,94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5,0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7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的成衣零售業務分部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再加上經營成本上漲及於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高度競爭，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六年首個季度末終止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

由於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終止，本集團錄得成衣零售收入由上年同期約港幣21,089,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74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衣零售業務收入的減少被於二零一五年中旬開始運營的兩個新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於本年度，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分別貢獻收入約港幣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30,000元）及約港幣1,576,3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225,000元）。

於本年度年中單一時點最高外借貸款金額為港幣65,390,000元。貸款按介乎10%至1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服務並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共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30,000元）。

本年度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90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620,000元，業務明顯改善。二零一六年為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分部首個全年營運的年度，分部即能錄得首個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運營其貿易及分銷分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拓展鐵礦石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576,3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225,000元）。本年度的鐵礦石產品貿易量超過3,903,000噸。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6,04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75,000元增長80.6倍。榮暉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籌得新資金，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充我們的分銷及貿易業務規模，本集團因規模擴充而受惠。

因為於本年度終止成衣零售分部業務，成衣零售分部的分部虧損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2,319,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港幣729,000元。

企業開支（扣除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8,215,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1,459,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實行嚴格的費用控制政策，致使總部開支得以大幅下降。本集團將於本年度打造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22.94%降至本年度約0.81%。新分銷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惟與成衣零售分部較高毛利率相比，其毛利率較低，因而降低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

主要因於本年度錄得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年內虧損由上年同期約港幣23,383,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25,937,000元。此費用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購股權所產生。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25,937)	(23,383)
撥回：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24,047	–
年內虧損	(1,890)	(23,383)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年度經調整虧損約港幣1,890,000元，同比減少約港幣21,493,000元。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港幣17,065,000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港幣6,756,000元所致，惟受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1,643,000元及即期稅項開支增加約港幣374,000元所抵銷。

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0.55仙微減至本年度的約港幣0.50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鑒於成衣零售業務環境的激烈競爭及經參考本集團過往不佳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成衣零售分部營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集中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合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機構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貸業務及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 放貸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展開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將繼續開展貸款檢討及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並按照介乎年利率10%至16%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為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有意擴大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範圍至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機構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致力成立一家提供全面服務的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從而在香港法例所允許的範圍內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及投資。預期將自（其中包括）經紀佣金、保證金融資利息、財務諮詢費、配售或包銷佣金／安排費用、基金管理費及證券投資買賣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遞交牌照申請，申請牌照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業務。本集團其後將再申請牌照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其他受規管活動。

香港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後，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業將湧現龐大商機。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軍貿易業務，並於本年度錄得交易量約港幣1,576,3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225,000元）。本集團正透過涉足買賣其他商品（包括鋼鐵產品）擴張分銷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從事鋼鐵產品買賣，本集團仍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商討購買更多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其他產品）之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中國年度經濟增長速度在近年有所放緩，惟預期中國經濟將以更穩定的步伐增長，加上國內建築業穩定增長而引伸對建築材料的需求增加，預期中國對商品的長遠需求將持續上升，管理層認為穩步發展商品貿易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藉著緊抓中國全國經濟舉措及工業轉型所帶來前所未有的商機，例如「一帶一路」，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拓闊分銷及貿易分部，藉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最佳利益。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每項業務單位的表現，並調整其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旨在進一步增加每項業務單位的營運利潤，藉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集資活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正在拓展的分銷及貿易業務。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求。倘遇合適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而其任何所得款項預計用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

如本公司及Wide Bridge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要約人已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89,746,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18元）收購合共1,60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59%）。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增加至30.61%。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港幣0.18元）（「股份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港幣0.0001元）（「購股權要約」）（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截止，要約人就股份要約項下共接獲1,060,22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5%）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共接獲133,500,000份購股權有效接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70,96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擁有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其全部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額外信用增強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01,65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0,638,000元）及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02,23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1,4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4（二零一五年：1.6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股東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13,000元為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98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及在新加坡僱用了2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 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港幣122百萬元	擬用作結算鐵礦石裝運 合約的付款。	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緊接本年報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他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化工原料及商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成衣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終止。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末仍然生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年報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由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組成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五年：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數約港幣302,79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82,472,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9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吳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王鳳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晶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因此，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冰先生、王力平先生及王鳳芝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志龍先生、黃學斌先生及吳磊先生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否則此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一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屆滿。陳晶女士乃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獎勵被挑選的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獲授予非上市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月薪（自二零一六年	
	之前每月薪金	八月一日起生效）
吳志龍先生	港幣100,000元	港幣110,000元
黃學斌先生	港幣85,000元	港幣95,00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資料變更
吳世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之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王鳳芝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游振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0.02%
	受控股公司權益	2,669,921,100	50.73%

附註：

1. 游振華先生於本公司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此外，游振華先生持有Wide Bridge Limited 65%的權益，而Wide Bridg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69,921,100股股份。
2.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262,819,83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新加坡僱員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為台灣僱員參加由台灣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1.2%	
五大客戶合共	99.6%	
最大供應商		63.5%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0.0%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而且在平衡其他權益相關者之利益方面，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極其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員工社交活動以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且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金帝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出質人「**出質人**」）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借出及借款人同意借入為數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遵守借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貸款以股份按揭作抵押。

董事會報告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60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0%，每月支付
貸款期：	1年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按貸款期末的本金額償還利息
提早還款：	待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之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	貸款以股份按揭作抵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將由出質人以莆田帝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作股份抵押而簽立。

根據貸款協議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規模測試，貸款屬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取。有關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借款人及出質人乃由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而吳志龍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於在委任吳志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及第14A.12(2)(b)條，吳燕女士、借款人及出質人成為吳志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故借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港幣6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根據借款協議應收利息的實際最大風險承擔約為港幣62,659,000元。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悉數償還。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概無與關聯方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節）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年報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悉知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情形。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之簡介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志龍先生擁有7年的創辦發展新項目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志龍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的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志龍先生創辦及管理其中包括實業及服務行業範疇的業務。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及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黃學斌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學斌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黃學斌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黃先生擁有逾十四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吳磊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吳磊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億皇國際有限公司、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亮點國際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亮點國際金融期貨有限公司及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陳晶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晶女士持中國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陳晶女士於冶金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的實務操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目前為一家大宗商品電子商務平台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子明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子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二十年經驗。陳子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現時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以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子明先生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世明先生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亦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世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吳先生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後取得有關資格。吳世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集美大學外國經濟企業財務會計專業。

陳樺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樺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陳樺先生於新聞業、傳媒及文化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大量作品發表於報章雜誌。陳樺先生現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助理。陳樺先生已加入若干社團，包括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會董）、香港長樂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文學促進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書評家協會（常務理事）等。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A.6.7, E.1.2, E.1.3及A.2.1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吳世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及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行，以填補主席一職的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須於大會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知期少於大會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董事會認為其為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佳實際可行日期，乃由於董事於期後有不同的業務承擔及安排。

雖然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向其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惟本公司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通知期之規定。董事會確認，其日後將作出更好的時間管理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向其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報告第2頁。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之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舉行13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接受管理層的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的出席會議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發出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為最少14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條例監管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舉行13次、2次、5次、3次及3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董事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王鳳芝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力平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志龍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學斌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磊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陳晶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子明先生	13/13	2/2	5/5	3/3	3/3	1/1
吳世明先生	13/13	2/2	5/5	3/3	3/3	0/1
陳樺先生	10/13	2/2	5/5	3/3	3/3	1/1

企業管治報告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定期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符合規定。

於本年度，全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任之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參加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專家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鳳芝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劉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王力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黃學斌先生	✓	✓
吳志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吳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陳晶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	✓
吳世明先生	✓	✓
陳樺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之簡介」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明白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原則是清晰區分董事會之管理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以確保權責平衡。因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職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由本公司副主席代行直至本公司委任新的候選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儘管此安排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吳志龍先生兼任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而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公司策略及決定之實施將不會受到影響。

(G)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並可每年重續。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的董事職務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H)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刊載於第34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應付董事之薪酬，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I)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以及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已獲達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刊載於第34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其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能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分別是港幣460,000元及港幣55,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系統，同時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自身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企業管治報告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瑕疵。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職員（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會談、走訪及測試營運效能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核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已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於董事會的審閱中，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改變，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及由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認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完備。然而，有關系統乃制定以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業務目標未能達標的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董事會亦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為充足以及培訓機制及提供的預算為足夠。

(M)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N)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4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565 5988。

(1)任何數目股東（於提呈權利當日持有不少於有關提呈事宜之大會上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O)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P)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乃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年內本集團於全面實施可持續發展原則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第32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以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進行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資料收集方面的工作，以提升環境及社會表現並於未來披露相關資料。

1.2 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得到各部門同事共同協助以了解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有關數據經仔細收集及分析，不僅突出顯示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可持續性措施，亦強調了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性策略。本集團將通過建設性對話提高持份者的參與程度，旨在推動長期繁榮發展。

1.4 聯絡方式

倘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通過general@990.com.hk聯繫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綠色營運

2.1 能源節約

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肩負保護自然的責任。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包括鼓勵我們的僱員關閉不需要的燈光及不在使用的電子設備，盡可能利用自然光，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以獨立控制各區的照明，將空調的溫度設定控制在高效節能的水平（最佳為24-26°C），准許僱員在辦公室輕便著裝而無需穿著整套西服領帶，懸掛窗簾降低熱增量以減少空調的使用等。

本集團亦採取若干措施增加設備的能效，如安裝節能燈泡及高效電子設備、保持燈具整潔及定期清理空調的空氣過濾器。本集團每月收集電量數據以監察能量消耗，並做出適當改善。

2.2 排放物

為降低碳排放，本集團選擇舉行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差旅，以最大程度減少業務營運中飛機旅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是以服務為主的企業，因此，我們主要營運於辦公室內。由於本集團在租賃的辦公室營運，其耗水及排水由樓宇的管理辦公室全權控制，故無法獲得用水量數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製造活動，故固體廢棄物主要在日常辦公活動中產生。本集團已採取「3Rs」原則作為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的政策，以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再生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一次性文具及設備的使用，提倡使用可重複填充使用的文具替代。本集團亦設立若干回收箱，用以收集使用過的紙製品。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收集所有使用過的墨盒用於回收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員

3.1 僱傭準則

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香港僱傭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僱員乃根據法例及規例的要求予以聘用。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通過核查文件（如身份證、學歷證書等）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避免聘用童工。我們的招聘及晉升乃按公平公開原則進行。本集團杜絕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及國籍歧視。於每名僱員正式履職前，本集團將會向其提供職位工作說明，當中清楚列明崗位職責，以避免任何強迫勞工。當僱員辭職時，我們會安排面談以了解辭職原因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

3.2 利益及發展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彼等的權利及福利。薪資結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按國家及地區法則提供法定假期。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補假、病假、產假等。

本集團組織內部培訓以助僱員開發潛力，並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外部講座及研討會，從而獲得履行職責的豐富知識。

3.3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及規例，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建立應急政策，如火災或爆炸應急策略。我們定期進行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提升事故防範意識及參與程度。本集團亦通過實施多項措施為僱員提供舒適宜人的辦公環境，包括提供可調節座椅、提供充足儲藏空間以避免辦公室的擁擠、辦公設備的定期維護及更換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置在合適高度以便於獲取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營運常規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多名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商品以進行分銷及貿易業務。我們於採購過程中會考慮綠色採購原則。本集團致力向已取得所有必需批文依法成立以經營開採業務的公司採購商品。我們會明確知會潛在供應商我們的期望、採購程序的政策及要求，旨在最大程度減少供應鏈產生的社會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倘任何供應商被發現與本集團的政策不符，本集團會暫停與其合作，直至有關情況有所改善。

4.2 保護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和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本集團收集及評估客戶的反饋，並迅速處理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私隱法例及規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的個人資料會按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並將資料使用範圍限制在合約中訂明的用途範圍內。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升級電腦系統的安全性，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採取持續措施識別及監察私隱風險以保護客戶資料。

4.3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及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建立操守準則，包括利益衝突、私隱、賄賂及反貪污條文。為有效禁止商業賄賂、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的回扣或類似收益或利益，我們嚴禁僱員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各方收取任何具有重大價值的物品。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以保護舉報者。

5. 社區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慈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感恩之心。本集團大力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志願者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51頁至第95頁有關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行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之專業判斷中，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授予客戶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貴集團已測試授予客戶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可收回性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授予客戶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5,390,000元及港幣558,203,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可收回性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核對客戶之後續結算；
- 評估債務之抵押品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授予客戶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進行之可收回性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本行。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本行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之進一步詳情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查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構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598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1,581,947	55,044
銷售成本		(1,569,092)	(42,418)
毛利		12,855	12,6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662)	(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0)	(17,665)
行政開支		(35,506)	(18,215)
營運產生的虧損		(23,913)	(23,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93)
融資成本	9	(1,643)	-
除稅前虧損		(25,556)	(23,376)
所得稅	10	(381)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11	(25,937)	(23,3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15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7	(801)
		197	(6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740)	(24,06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0.50)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5	77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122,083
授予客戶的貸款	17	5,390	6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	18	558,203	6,3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862	1,1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32	12,272
		663,887	206,9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60,428	125,0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	1,222
即期稅務負債		388	7
		462,230	126,271
流動資產淨值		201,657	80,638
資產淨值		202,232	81,4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3,157	10,965
儲備		189,075	70,444
權益總額		202,232	81,409

載於第51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吳志龍

董事
吳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40	69,825	83,161	(4,516)	(166,604)	(8,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86)	(23,383)	(24,069)
發行新股份(附註21(i))	1,825	112,647	-	-	-	114,472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	(4,965)	-	4,9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65	182,472	78,196	(5,202)	(185,022)	81,4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7	(25,937)	(25,740)
發行新股份(附註21(ii))	2,192	120,324	-	-	-	122,51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22)	-	-	24,047	-	-	24,047
購股權失效/註銷(附註22)	-	-	(102,243)	-	102,24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7	302,796	-	(5,005)	(108,716)	202,2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556)	(23,376)
經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903)	(1,724)
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	(4)	(17)
融資成本	1,643	-
撥回應付股息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	1,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2)	1,85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4,04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	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627)	(22,202)
存貨變動	122,984	(111,4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551,731)	(2,870)
授予客戶的貸款變動	59,610	(65,000)
應收利息變動	(91)	(3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1,689)	3,953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335,337	107,8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91	(2,762)
經營所用現金	(106,016)	(92,816)
已收利息	4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012)	(92,79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向一間合營公司付款	-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	32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067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1	1,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	(35,000)
已付利息	(1,643)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22,516	114,47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20,873	79,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12	(12,0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8	(9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2	25,2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2	12,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32	12,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進一步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設備	15%
於以下地點之傢俬及裝置：	
店鋪	租期內
銷售櫃檯及辦公室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成衣及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成衣及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支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

支付予顧問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

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 (屆時計入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之金額) 或購股權屆滿 (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如購股權被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其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猶如彼等為原有報酬之改動。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長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 (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 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為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設立外匯對沖政策，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列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貸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徵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約港幣557,75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5,000,000元）擁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乃因本集團最大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債務人分別所產生。

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及貸款而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現有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毋須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貸款約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所標明利率之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額	1,576,354	33,225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4,850	730
成衣零售	743	21,089
	1,581,947	55,044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於香港及新加坡買賣化工原料及商品；
- (ii) 貸款融資服務－於香港提供資金及融資服務；及
- (iii) 成衣零售－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576,354	4,850	743	1,581,947
分部溢利／(虧損)	6,048	1,904	(729)	7,22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5)
融資成本				(1,64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4,047)
企業開支				(6,404)
除稅前虧損				(25,5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33,225	730	21,089	55,044
分部溢利／(虧損)	75	(3,620)	(12,319)	(15,86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93)
企業開支				(9,318)
除稅前虧損				(23,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3,307	7,676	147	651,1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未分配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36
綜合資產				664,462
分部負債	457,318	31	3,585	460,93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
綜合負債				462,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8,002	66,805	4,251	199,05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未分配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8,056
綜合資產				207,680
分部負債	121,627	91	3,836	125,55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
綜合負債				126,271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	5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	662	1,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1,047	1,130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81,287	33,955	575	725
新加坡	399,917	–	–	–
台灣	743	21,089	–	46
	1,581,947	55,044	575	771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即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中之港幣1,454,28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7,1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7
匯兌虧損，淨額	(771)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2	(1,858)
其他	83	1,703
	(662)	(473)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合萬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萬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前曾主要從事環保建築材料的試生產。

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
存貨	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股東貸款	(8,411)
所出售資產淨值	(2,144)
轉讓股東貸款	8,411
外匯匯兌儲備撥回	115
出售直接成本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6,8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840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14)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
	3,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1,643	–

10.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381	7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五年：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17%的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計提撥備。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且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未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556	23,376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4,217)	(3,906)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	(2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139	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0)	–
一次性減稅	(9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32	3,833
	381	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港幣約374,7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09,049,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屆滿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6,04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8,705,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港幣90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724,000元））	(a)	1,569,092	4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	1,415
核數師酬金		543	50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99	7,221
董事酬金（附註12）	(b)	8,014	2,800
諮詢費	(b)	19,118	—
其他員工成本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95	12,0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72
		2,254	12,484

附註：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b)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應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中約港幣4,836,000元、港幣93,000元及港幣19,118,000元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載列下文：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按股權 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1	-	-	-	-	-
吳志龍先生	2	-	1,063	3,651	13	4,727
王鳳芝女士	3	-	161	-	5	166
王力平先生	4	-	-	-	-	-
黃學斌先生		-	1,209	912	18	2,139
吳磊先生	6	-	272	-	17	289
非執行董事：						
陳晶女士	6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樺先生		120	-	91	-	211
吳世明先生		120	-	91	-	211
陳子明先生		120	-	91	-	211
		420	2,705	4,836	53	8,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下文：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	2,080	18	2,098
王鳳芝女士	3	—	426	11	437
王力平先生		—	—	—	—
黃學斌先生	5	—	—	—	—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	9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10	25	—	—	25
陳柏林先生	9	51	—	—	51
杜恩鳴先生	10	25	—	—	25
吳慈飛先生	9	51	—	—	51
陳樺先生	7	19	—	—	19
吳世明先生	8	47	—	—	47
陳子明先生	8	47	—	—	47
		265	2,506	29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2(a)內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87	4,74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79
	8,013	4,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25,93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3,3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519,000股（二零一五年：約4,277,8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7	18,134	438	19,629
增置	519	710	759	1,988
出售	–	(15,147)	(178)	(15,325)
出售附屬公司	(1,535)	(611)	(259)	(2,405)
匯兌調整	2	(141)	(1)	(1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	2,945	759	3,747
增置	–	13	–	13
出售	(43)	(2,890)	–	(2,933)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	759	8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	14,755	201	15,008
年內折舊	104	1,220	91	1,415
於出售時撇銷	–	(12,975)	(163)	(13,1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11)	(18)	(51)	(180)
匯兌調整	(2)	(126)	(1)	(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	2,856	77	2,976
年內折舊	–	16	152	168
於出售時撇銷	(43)	(2,849)	–	(2,892)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229	2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530	5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	682	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	122,083

17.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5,390	6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的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000,000元）指墊付予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以一間私人公司的若干股份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為12%（二零一五年：介乎10%至15.6%）。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還款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且董事認為無需減值。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	60,000
7至12個月	5,390	5,000
	5,390	6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賬齡分析（續）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	5,390	65,00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授予的客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減值撥備乃僅就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60,000
無抵押但有擔保	5,390	5,000
	5,390	65,000

經管理層評估，抵押品於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7,772	6,041
應收利息	431	340
	558,203	6,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二零一五年：指就收回向客戶特許銷售商品所得銷售所得款項而應收百貨公司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五年：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續）

根據發票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558,187	6,378
91天至180天	-	3
360天以上	16	-
	558,203	6,381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款項賬齡分析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客戶的信貨質素及過往收款紀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之信貨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計提呆壞賬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70,082	-
預付款項	1,008	6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	502
	72,862	1,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為已支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以購買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0,428	125,042

根據收取貨品當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456,966	121,629
360天以上	3,462	3,413
	460,428	125,042

2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55,820	9,14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i)	730,000	1,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85,820	10,965
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	(ii)	877,000	2,1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820	13,1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61元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港幣117,530,000元，其中約港幣1,825,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12,647,000元（扣除發行費用約港幣3,05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股份，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22,780,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中約港幣2,192,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20,32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26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462,230	126,271
資產總值	664,462	207,680
資產負債比率	70%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二零零九計劃將自二零零九計劃獲批准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二零零九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以上。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7元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1,0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4.13%、估計預計年期為十年、無風險利率1.199%及股息率為0%。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在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港幣24,047,000元。由於購股權立即歸屬，金額會於損益中於授出日期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方式確認，總金額約港幣24,047,000元已於年內（二零一五年：零）確認為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股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 失效／註銷 (附註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1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吳志龍先生		-	40,000,000	-	(4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黃學斌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子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吳世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樺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小計		3,000,000	53,000,000	(3,000,000)	(53,000,000)	-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2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僱員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其他		127,000,000	-	-	(127,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3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5	12,500,000	-	-	(12,5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	4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港幣1.70元
其他	2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1.70元
其他		-	147,000,000	-	(147,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總計		157,500,000	201,000,000	-	(358,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黃賓先生	4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紀華士先生	3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陳柏林先生	4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杜恩鳴先生	3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小計		15,000,000	-	(12,000,000)	-	3,000,000			
其他僱員	5	15,500,000	-	(12,5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27,000,000	-	-	-	127,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6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3	-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5	-	-	12,500,000	-	1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	4	-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總計		167,500,000	-	-	(10,000,000)	15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相關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2.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3.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4. 黃賓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5.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6. 1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志成先生。馬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相關購股權可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7. 358,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或被註銷，乃由於Wide Bridge Limited作出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Wide Brid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除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於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註銷或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零九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零九計劃項下的358,50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157,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825	83,161	(171,956)	(18,970)
年內虧損	–	–	(20,038)	(20,038)
發行新股份(附註21(i))	112,647	–	–	112,647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4,965)	4,96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472	78,196	(187,029)	73,639
年內虧損	–	–	(26,158)	(26,158)
發行新股份(附註21(ii))	120,324	–	–	120,32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2)	–	24,047	–	24,047
購股權失效/註銷(附註22)	–	(102,243)	102,24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96	–	(110,944)	191,852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監管。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3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59	1,12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177	95
	10,236	1,224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00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779	77,859
	192,785	77,8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5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11	8,056
	13,091	8,61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	7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62
	867	1,880
流動資產淨值	12,224	6,737
資產淨值	205,009	84,604
權益		
股本	13,157	10,965
儲備	191,852	73,639
權益總額	205,009	84,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2,659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新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雖然貸款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後，吳燕女士、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金帝皇有限公司成為關聯方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6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Access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服務
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暫無營運
亮點國際金融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暫無營運
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達華利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28.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581,947	55,044	77,492	87,274	89,762
除稅前虧損	(25,556)	(23,376)	(22,253)	(15,289)	(43,234)
所得稅	(381)	(7)	-	(52)	(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25,937)	(23,383)	(22,253)	(15,341)	(43,28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64,462	207,680	47,651	55,887	70,612
總負債	(462,230)	(126,271)	(56,645)	(43,494)	(43,193)
資產／(負債)淨值	202,232	81,409	(8,994)	12,393	27,419